

德貞女子中學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推行混合模式學習 及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通告

各位家長及同學：

電子教學既能增加學生的學習經歷，促進師生之間的互動，也能提升學習興趣和效能。本校自2021年起已在高中級別推展運用平板電腦輔助學生學習的策略(BYOD，即高中學生攜帶自行購買的平板電腦回校使用)；而初中級別則借用學校的平板電腦於課堂上使用。以下為本年度初中級別購買或借用平板電腦的安排：

(一) 購買平板電腦：

本校會繼續在高中推行BYOD自攜裝置學習模式，即以平板電腦輔助日常課堂學習；因此建議學生應先自行購買平板電腦，在家培養自主學習的習慣，為將來高中BYOD自攜裝置學習模式早作準備(初中學生自購之平板電腦只可在家學習，暫不准許攜帶回校使用)。為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和軟件，家長自行購買之平板電腦需符合以下規格：

項目	規格
處理器 Processor	A13 仿生晶片神經網絡引擎 或以上
顯示屏尺寸 Display Size	10.2 吋 (對角線) 或以上
顯示屏分辨率 Display Resolution	2160 x 1620 解像度，264 ppi 或以上 500 尼特亮度 或以上
內部存儲 Internal Storage	64GB 或以上
無線連接 Wireless Connectivity	Wi-Fi 5 (802.11ac)，採用 2x2 MIMO 技術；速度高達 866 Mbps；藍牙 4.2 或以上
內置相機 Camera	800 萬像素鏡頭 或以上
操作系統 Operating System	iPadOS 16 或以上

家長可以自行於市面上購買平板電腦，或於 2025 年 2 月在本校舉行的展銷會上購買。

(二) 借用平板電腦：

購買平板電腦或有可能對低收入家庭帶來經濟壓力，故此本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2024/25學年)」，申請撥款購買平板電腦，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i)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ii)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或(iii)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沒有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其原因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為使 BYOD 計劃得以順利推展，本校制定了時間表和有關政策，詳情如下：

(一) 自行購買平板電腦		(二) 借用學校平板電腦	
11月22日(五)前	同學於11月22日前交回申請借用平板電腦之回條，填選「不參加」	11月22日(五)前	同學於11月22日前交回申請借用平板電腦之回條，填妥申請資料，待審批
11月起	家長可於市面上自費購買		
2月 (確實日期容後公佈)	代理商在校舉行展銷會 有興趣自費購買之家長可到校繳款購買	12月至2月	本校向教育局申請資助，購置平板電腦，進行軟件設置
4月 (確實日期容後公佈)	已自費購買之家長到校取機， 同學開始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	3月下旬	本校借出平板電腦予合資格同學，同學開始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

請各位家長及同學留意，現階段本校只在高中推行「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計劃，並未推展至初中，因此初中同學未經學校准許請勿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亦請同學將來善用平板電腦在家進行電子學習，以提升學習的興趣和效能。

現階段請家長視乎需要考慮購買或借用平板電腦。家長須要：(1)填妥的回條第3及4頁、(2)印備所需證明文件的副本；**於2024年11月22日前交回班主任**。如家長正等待綜援／書簿津貼的結果，可先行於以上日期遞交回條，並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交回綜援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如有查詢請致電2729 3211聯絡李永堅老師或林永耀老師。

此致
學生家長

德貞女子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2024/25學年）
家長／監護人回條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4/25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選擇其中一項）

- 不參加／已有平板電腦。（不需填寫「申報」部分，並會自行購買）
- 申請參加。（填寫以下「申報」部分，不會自行購買）

申報

本人申報：

(I) 受惠資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受惠資格如下：（請選擇其中一項）

- 於 2024/25 學年內，領取綜援（編號：_____）。
- （# 必須於 13/12/2024 或之前提交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如未能於上述日期前交回，則當作放棄是次申請。）
- 正領取 2024/25 學年全額書簿津貼（全津）。
- （# 按學資處記錄，暫不用提交申請結果通知書。）
- 正領取 2024/25 學年半額書簿津貼（半津）。
- （# 按學資處記錄，暫不用提交申請結果通知書。）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沒有申請綜援／書簿津貼的原因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需借用流動電腦裝置。（請選擇其中一項）
- 2024/25 學年新生／轉校生**（2024/25 學年新生／轉校生需填寫此部分，本校舊生無需填寫。）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 過往**曾**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_____（舊校名稱）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並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

#如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才符合申請資格。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中____級____班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_____

(收集資料目的是用作本項目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後銷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深水埗興華街西九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